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3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刘 东 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万正峰 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

成 员：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谷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微 市体育局局长

李 芳 市旅游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上述组成人员随职务变动自动调整。基金管理委员会建立联

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办公室指定专人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二、机构职责

基金管理委员会是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基金的投资领域、子基金设立方案、政府让利措施安排、风险防控机制、退出渠道、基金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与市投委会办公室套合运行，负责会议组织、部门联络、工作会商协调、日常具体工作执行等。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基金出资人代表、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法律、财务、行业专家代表组成，负责对拟投项目方案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或者建议。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由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负责项目收集、行业研究、尽职调查、风险提示、投后管理等，并建立项目预先申报、项目储备初选、政策资讯沟通、投资动态反馈、项目预警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三、工作机制

基金管理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所有成员单位参加。专题会议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研究议题涉及的有关行业局委等单位主要负

责人参加。根据具体研究事项和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士参加。

1. 会议筹备。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定研究议题和会议预案，报管理委员会主任审定后，通知参会单位，同时向各参会单位传达有关议案材料。原则上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送达各参会单位。

2. 研究审议。有关单位向与会委员介绍项目情况、交易架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答疑；各参会委员及时阅读会议材料，就审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投票；会议审议确定事项，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后报主任审核签发，以会议纪要等方式印发。

3. 具体执行。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议定事项情况，报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督导各有关单位具体执行。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等。

2018年2月1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印发

